

重温入党誓词 体验活字印刷

【党建动态】

□半岛记者 邓慧秀 报道

本报讯 6月18日下午,江苏路街道机关支部党员来到市南区新100创意文化产业园内的时光印记活字印刷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亲手印制入党誓词,面对党旗重温宣誓仪式,开展了一场深刻的党性教育。

在活字印刷体验馆的工作人员的讲解和指导下,党员们对照入党誓词,从活字字库中将所需的铅字一个个挑选出来,再按照传统的印刷工艺流程,排版、刷墨、覆纸、拓印,几道工序下来,亲身体会到了活字印刷。

现场分成了五个小组进行印刷比拼,每组四人,要求作品印刷要又快又好。大家分工协作,你找字,我排版,他拓印,忙得不可开交。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一幅幅清晰又庄重入党誓词呈现在大家面前。党员们纷纷表示,亲手

印制入党誓词,不仅印在了纸上,更印在了心里。不仅重温了入党誓词,还穿越时光,体验到了中国四大发明之一的活字印刷术。

随后,党员们集合在鲜红的党旗前,举起右拳,庄严宣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铮铮誓言表达了对党的热爱,增强了党员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自己终身践行入党誓词,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

工作人员介绍,通过本次主题党日活动,大家重温了入党誓词,加深了对入党誓词的认识和理解,让每位党员时刻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深刻体会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激励着广大党员在新时代奋发向前。参加活动的党员们纷纷表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岗位,弘扬新时代党员工匠精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街区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江苏路街道机关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集体宣誓,重温入党誓词。

【安全生产】

意识不松懈,“月”来越安全

江苏路街道开展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咨询活动

□半岛记者 邓慧秀 报道

本报讯 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近日,江苏路街道以安全宣传咨询日为契机,联合市南消防大队、江苏路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在齐东路社区居委会门前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活动采取集中宣传方式,宣传现场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进行安全知识展示,向市民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等安全知识,回答居民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居民的安全意识,增强法律知识。

活动还设置了消防安全知识抢答环节,工作人员为答对问题的居民送上家用灭火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管区居民等15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进一步普及和推广了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居民自救技能。

■相关链接

楼道堆放杂物存在哪些隐患

□半岛记者 邓慧秀 整理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楼道作为火灾时的重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必须时刻保持安全和畅通。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那么,楼道堆放杂物都存在着哪些安全隐患,又会带来怎样的后果。

1、楼道杂物可能引发火灾

楼道堆放的杂物多为木制品、棉织品、纸制品等等,可燃物较多,稍遇明火就可能引起火灾。楼道是居民行走的通道,抽烟随便乱扔烟头者有之,儿童玩火、燃放爆竹者有之,这些都很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发生。

2、楼道杂物影响通行

小区楼道属于公共消防通道,是楼内住户逃生的重要通道,部分住户将杂物堆放在小区楼道内,影响了居民的进出通行和整体环境,同时也存在安全隐患。当发生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的时候,将严重影响他人逃生。

【公益讲堂】

如何提高孩子阅读水平?

江苏路街道举办“夏令阅读”公益讲座

□半岛记者 邓慧秀 报道

本报讯 暑假来临,家长该如何丰富孩子的暑期活动,提升孩子的朗读、阅读水平?针对这些问题,近日,江苏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市南区社区教育在龙江路社区举办了“夏令阅读”公益讲座。

本次讲座特别邀请了全国第十届文代会代表、国家“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上蛤蜊》总导演、星星彩薇少儿口才创始人张继胜为社区家长授课。张继胜就在大语文形势下如何培养孩子的朗读习惯、建立孩子的语言体系、提升孩子高效阅读水平等给出了相应的策略和方法。

张继胜指出,3~12岁是孩子语言

的敏感期,通过朗读,可以将孩子们从声音世界过渡到文字世界,从而让孩子们爱上阅读。具体来说,可以通过声音的训练让声音优美起来,朗读名家名篇,诵读中华经典,让隽永的文辞植入孩子心中,然后在此基础上训练孩子的思维思辨能力,学会演讲表达,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意志。

张继胜提醒,在激发朗读兴趣水平的同时还要提高孩子“高效阅读”的能力。在大语文形势背景下,家长要改变自己教育培养的传统认知,在暑期中以及未来的时间里与孩子朗读和阅读中找到亲子的和谐与进步,让孩子爱上阅读,让家庭爱上阅读。

【纪检平台】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五)

□半岛记者 邓慧秀 整理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

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市民公约》



文明在心里:
公德始于心,文明我先行,
告别陋习俗,人人树新风。

文明在口中:
微笑问声好,温馨传真情,
言谈有礼貌,优雅赢尊重。

文明在手上:
垃圾不落地,爱护我环境,
大手拉小手,共建文明城。

文明在脚下:
行路有规矩,三让记心中,
排队不拥挤,礼让路畅通。

文明在行动:
争做志愿者,细微见文明,
创建齐努力,和谐遍岛城。